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并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郭亚鹏、吴子彧、宋锋焰、上海智鸿同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鸿同创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亘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金额10,000万元。本次收购资产交易情况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

1、全资子公司上海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施渝一持有的上海尚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受让价格为0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上海尚乎持有尚乎智能100%股权，尚乎智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公司收购上海澜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尚乎彩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收购价格为200万元；收购上海彩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的上海尚乎彩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收购价格为200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尚乎彩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3、公司收购上格时尚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格时尚文化策划（上海）有限公司8.99%股权，收购价格为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格策划8.99%股权。

4、全资子公司上海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吴子彧持有的上海信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份额，受让价格0元；全资孙公司上海尚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张坚持有的信谦和25%份额，受让价格0元；受让郭亚鹏持有的信谦和25%份额，受让价格0元；受让宋锋焰持有的信谦和25%份额，受让价格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上海尚乎及尚乎智能间接持有信谦和100%股权，信谦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5、控股子公司上海尚乎彩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色彩跳动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澜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色彩跳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前述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已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安诺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2024年1月1日至8月7日累计交易5,267.54万元（含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路增刚现担任浙江安诺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理兼执行董事，其自2023年8月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截至2024年8月7日，浙江安诺其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监事会在日常的监督与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上海尚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乎智能”）原系公司参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乎”）持有其40%股份。尚乎智能于2022年8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施渝一的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7,700,000元，该笔担保于上海尚乎受让尚乎智能60%股权前产生。

2024年6月13日，上海尚乎与施渝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尚乎受让施渝一持有的尚乎智能60%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尚乎智能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自2024年7月16日起，尚乎智能的对外担保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本工作报告披露日，前述担保已经解除。

报告期内，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仅存在的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08.37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79%；全资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182.77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4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利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